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68号

##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苍山村崖门水道右岸、崖门大桥上游约3公里处，包括2个3000吨级通用散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碎石，后方配套堆场、运输廊道等，陆域占地面积约为41291平方米，用海面

积约为 13442 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收集管渠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全部作为洒水降尘用水等回用，确保无废水排放。到港船舶含油污水须按有关部门要求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接收处理，不得在码头水域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船舶进港停泊后接入岸电，不接入岸电的需关停主、辅机，减少船舶尾气产生及排放。堆场应做好围挡和地面硬底化等防尘、防渗措施，输送廊道应设置防风罩等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碎石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应规范作业，并采用洒水喷淋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船舶垃圾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码头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演练。项目应在码头区域设置应急物资存放仓库，并确保有足够的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储备，以及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生态保护工作，强化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缓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需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崖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